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元 医 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有關延長新融資之主要交易

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新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新融資協議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

除補充契據所載變動外,新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涵義

延長構成提供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與延長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延長有關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故延長亦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延長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擬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取得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為一名直接持有249,539,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2.54%)的控股股東,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有關補充契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補充契據須待補充契據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因此,延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2)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3)借款人未能償還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4)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新融資;及(5)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領龍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延長訂立補充契據。

除補充契據所載變動外,新融資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

下文乃補充契據項下新融資協議主要變動之概要:

補充契據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3) 第一擔保人,作為第一擔保人;及

(4)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擔保人。

還款日期: 新融資的還款日期(連同截至新融資協議項下還款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利息)將自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

一月十二日)延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

日)。

利率: 自新融資提取之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

一日(包括該日)止,新融資的利率為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計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包

括該日)止,新融資的利率為每年18.5%。

支付利息: 利率為每年12%的新融資的應計利息將於新融資提取之日

起計至自新融資提取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每六個月的相應日期延後支付,而利率為每年18.5%的新融資的應計利息將

於經延長還款日期支付。

違約罰息: 違約罰息利率由自付款到期或應付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

期止新融資協議項下之任何逾期款項之每年40%降至20%。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經延長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通過發出不少於5

個營業日(或貸款人可能協定之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預

付新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有效:

- (a) 補充契據獲正式簽署;
- (b) 貸款人已就補充契據下擬進行之任何事宜取得可能所 需之相關其他文件;及
- (c) 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簽立補充契據及補充契據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下是對新融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的摘要,該協議仍然完全有效:

新融資本金額: 13,000,000美元

擔保: 擔保人為擔保借款人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個人擔

保(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

規限)

抵押: 第二法定押記

就補充契據集資

由於訂立補充契據旨在將還款日期延長至新融資協議項下的經延長還款日期,故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概無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出。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一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主席 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第二擔保人為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最高 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的個人。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訂立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契據下擬進行的延長(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新融資的還款日期、利率及適用違約罰息利率)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下擬進行的延長有助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產生現金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融資協議自借款人收到所有違約罰息及根據新融資協議自借款人收到新融資的所有手續費及部分貸款利息。

考慮到(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令人滿意的財務背景及社會地位、為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提供的抵押及個人擔保的總估計價值以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延長構成提供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資助。由於與延長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 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 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與延長有關之資產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 超過8%,故延長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延長中 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概無 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本公司擬就批准補充契據及延長取得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股東書面批准,該公司為一名直接持有249,539,2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2.54%)的控股股東,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一份有關補充契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

補充契據須待補充契據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因此,延長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擔保人」 指 李明先生

「第二擔保人」 指 張士宏先生

「第一個人擔保」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新融資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 的個人擔保

「第二個人擔保」 指 第二擔保人根據新融資協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 的個人擔保,但受新融資協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經修訂融資協議」 指 經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補充和修訂之融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領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 涵義(視情況而定) 「某些限制」

旨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個人擔保下的擔保人及/或作為 第二法定押記下的抵押人的總負債不得超過代表第二 擔保人所擁有並根據第二法定押記已抵押的住宅物業 的所有權益的現行價值。

上述現行價值將於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收回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或採取任何步驟行使或執行授予本公司對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二法定押記及/或新融資協議下的第二擔保人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時作出評估

「本公司」或 「貸款人」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延長|

指 根據補充契據的規定,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 期及修訂新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經延長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 及補充)項下新融資的經延長還款日期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13,000,000 美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 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的第一份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 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 若干條款

「經進一步修訂 融資協議」

指 經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及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 充契據補充和修訂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本

金總額13,000,000美元的融資

「新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於二零一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借款人授出新融資

「個人擔保」 指 第一個人擔保及第二個人擔保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新融資協議項下新融資的

環款日期

「第二法定押記」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擔保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

月二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第二法定押記,據此,(其中包括)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押記彼等各自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惟受彼等各自住宅物業的現有第一

按揭規限,而就第二擔保人的負債而言則受新融資協

議所載某些限制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補充契據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資協議的第二份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一月二十三日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

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延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新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 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 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